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的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sup>(附註2)</sup> \_\_\_\_\_  
 為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A股 \_\_\_\_\_ 股  
 H股 \_\_\_\_\_ 股<sup>(附註3)</sup>的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吾等的代表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緊接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 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除另有界定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1.	考慮及批准延長非公開發行決議案之有效期限。			
2.	考慮及批准延長非公開發行授權決議案之有效期限。			

日期：二零二三年

擬委派的代表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棄權票權」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僅就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的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任何指示，則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放棄投票或投票。除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本公司爽齶 糖 崙 鐳 四